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0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0/12/1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月29日召开。

现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及联交所的审核意见,需要对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的通函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21年2月8日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9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2月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0379-63908833

传真:0379-63251984

五、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回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3	审议及批准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4	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5	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6	审议及批准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7	审议及批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8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9	关于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回条

回　条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股,(股东帐号_____)/H股(注二)_____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贵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若股东已经填妥并交回回条,该回条于延期的临时股东大会上仍然有效,相关股东无须再次递交回条。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送、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86-379-63251984。邮政编码为471009。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401,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332,761	99.9890	68,791	0.01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879,967	99.9445	68,791	0.05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文县小箐乡崇恩森林公园融资暨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乙方")与修文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修文旅投")签订了《修文县小箐乡崇恩森林公园建设项目融资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由乙方承建修文县小箐乡崇恩森林公园融资暨设计施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二、合同后续进展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竭力推进项目实施,但因客观条件影响,政府方需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同时修文旅投将其在《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修文文投")合同各方经充分协商,就提前终止本项目达成一致,近日,华宇园林与修文文投就本项目已施工部分签订了项目清算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尾工作

完成荷花池精品民宿装修及园区厕所装修工作,具体工程量以现场收方为准。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工期约定完成收尾工程,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带完备的验收资料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已实施的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完成验收后,乙方一次性将送审资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送审资料后尽快对接送审事宜,结算审计范围包括该项目所有已施工部分。在审计机构对乙方送审资料认可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推进工程审计,在3月内出具审计结果。

(三)项目结算及资金支付安排

1、项目应付款项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资金由预借款、建筑安装工程款和融资财务费用组成。

2、项目应付款项计价依据:

(1)预借款:3000万元(乙方于2017年1月11日将预借款3000万元转入修文旅投账户)。

(2)建筑安装工程款:按双方已签署的《修文县小箐乡崇恩森林公园建设项目融资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后续等相关约定执行。

(3)融资财务费用:

A.预借款融资财务费用:预借款金额×6.5%/365×实际使用天数(日历天)[从2017年1月11日起计算]。

B.建筑安装工程费融资财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6.5%/365×实际使用天数(日历天)[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财务时间]。

3、项目应付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80%进度款项,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实际审定结算价的90%;竣工档案移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5%;预留5%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两年结束后付清。

4、甲方资金筹措安排:

(1)若该项目获得上级资金,甲方将实际获得资金的100%用于支付本项目乙方投资,支付金额不超项目工程结算金额、预借款、融资财务费用之和。

(2)在完成项目工程审计后,按乙方、或乙方与其他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在修文县范围内投资的其他产业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0%(不含建安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进行支付,直至覆盖乙方在本项目的全部投资(预借款、建筑安装工程款和融资财务费用)。

(3)如乙方为修文县引入外来融资,推进修文县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甲方将其引入外来融资到位资金的50%用于支付本项目乙方投资(预借款、建筑安装工程款和融资财务费用)。

如以上三种方式仍无法解决应付款,双方再次协商其他渠道解决应付款问题。

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6DJ8ET19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体育馆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制作;文化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水利、市政配套设施;土地资源一级开发;土地整治、整理与开发;管网工程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文化管理;酒店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投资旅游文化项目的实施和旅游文化广告;旅游文化体育地产开发;旅游交通业投资管理;汽车租赁;导游培训;旅行社服务;票务服务;旅游商品开发投资、销售;会展服务;教育基础建设投资;文化艺术服务;网络艺术服务;销售:文化体育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

股东信息:修文文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修文县财政局。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清算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项目各方厘清权责关系,加快项目收尾及结算工作,有利于公司回笼预借款资金,缩短工程应收款回收周期,改善公司现金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922411593	一种铝板色标电子自动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5日	10年	第11675006号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952,867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984,9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15,0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5,000,000股,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16,952,86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121,952,8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39%,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个,分别为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威胜信息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也不由威胜信息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若因威胜信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威胜信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威胜信息股票的收益将归威胜信息所有。

2、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威胜信息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也不由威胜信息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若因威胜信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威胜信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威胜信息股票的收益将归威胜信息所有。

3、股东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胜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1,952,8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39%;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952,867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95,247	15.30%	76,495,247	0
2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3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4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5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6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1.00%	5,000,000	0
合计		121,952,867	24.39%	121,952,867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6,952,867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5,000,000	12
合计		121,952,86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0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5,379,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4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87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49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46,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49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5%。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844,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146,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291,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8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059,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81%;反对8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638,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29%;反对7,740,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40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863%;反对7,740,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57,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9%;反对8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059,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81%;反对8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379,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146,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侯冰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及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1年1月15日起,和耕传承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耕传承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和耕传承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和耕传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和耕传承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和耕传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和耕传承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和耕传承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和耕传承的有关规定。

四、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1年1月15日起,宁波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届时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http://www.nbcb.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